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麗燕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黃昌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0 代理人 吳哲毅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5 代理人 鄒永展、蘇訓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2 代理人 陳正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曾麗燕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0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1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4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22 二、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24 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113年5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5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26 臺幣（下同）33,217元後，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
27 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8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9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無所
30 得收入，每月收入仰賴領取之身心障礙補助、女兒低收入補
31 助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以113年5月迄今計算，每月收入為

01 新臺幣（下同）17,444元（計算式：身心障礙補助8,836元
02 +女兒低收入補助6,358元+低收入戶生活補助2,250元=17,
03 444元）等事實，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郵局存摺交易明
04 細、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堪信屬實。至聲請
05 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9,000元乙情，
06 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高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7 第1項規定，故應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準。基上，聲請人於開始
09 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僅於368元（計
10 算式：17,444-17,076=368），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
11 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12 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經終
13 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14 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6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7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廖文忠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鄭美雀